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2年12月31日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孟　睿

史津宁

负　责　人：张继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